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McKinley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有條件協議所載條件之截止日期之函件所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國際娛樂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國際娛樂實益擁有之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以及批准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該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